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巴尔虎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的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呼和诺尔嘎查畜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呼和诺尔嘎查畜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次)50 铲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三字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217万元，资产总额为7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呼和诺尔嘎查畜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次)1504 拖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3987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呼和诺尔嘎查畜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次)捆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芜湖瑞丰农牧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呼和诺尔嘎查畜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次)504 拖拉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潍坊华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4 人, 营业收入为 44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7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呼和诺尔嘎查畜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次)搂草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海伦市祝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呼和诺尔嘎查畜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次)单刀打草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呼伦贝尔炬盛牧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273.9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2.8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7. 乌布尔宝力格苏木呼和诺尔嘎查畜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次)饲草运输车,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内蒙古晟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晟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备注：内蒙古晟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无上一年度数据。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XZQS-X-H-260033-2 包 2026-10-24 21:23:46

内蒙古晟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6-10-24 21:23:46